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股权转让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的当事人双方：

卖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90596Q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2 号 72 号 A2-6-1

法定代表人：李中

买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7883247A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卢子健

鉴于：

1、甲方为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下称“康达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康达国际为一家位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136）

2、中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康达”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金 9936 万，实收资本 11286.75 万元，主营业务为污水净化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康达”或“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是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

4、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东升住建局”）与重庆康达签署了《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草签版）》（下称“PPP 协议”），该《PPP 协议》约定：重庆康达中标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下称“项目”），并在项目公司

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东升住建局签署《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重庆康达成立项目公司中山康达，中山康达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与东升住建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中山康达履行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020 年 12 月，中山康达和东升住建局签署《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小榄镇政府出资对东升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一级 A 提标升级工程（下称“提标工程”），并将提标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中山康达托管运营，该提标工程已竣工并投入运营。

5、中山康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2.6335748714 亿元；同日，重庆康达为目标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将其持有中山康达 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担保。

中山康达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按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为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60 基点（1 基点=0.01%）的条件，向东亚银行贷款人民币 197,567,083.52 元，用于替换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对中山康达的贷款和中山康达对甲方的借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38,238,500.41 元】，并将中山康达 100%股权质押给东亚银行。

6、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小榄水务”或“乙方”）同意采用债式股权收购模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股权交割、资产移交和管理权移交等。甲、乙双方商讨后确定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605.09 万元。

7、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已获得了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并按《国有资产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通过了相关的审批。

8、对本协议的内容，甲方及康达国际已各自得到了其董事会批准。

9、中山市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批复文件，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中山康达 100%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公司的股权，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

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语句在本协议及各附件具有以下含义：

1.1 “转让”指本协议所述甲、乙双方就甲方在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所进行的转让；

1.2 “被转让股权”指依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依该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益；

1.3 “股权变更日”是指目标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自此乙方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

1.4 “交割日”指甲方将目标公司的资产、人员整体移交给乙方，并签署《资产移交确认函》日为交割日。

1.5 “过渡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权，自股权变更日起，依法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三条 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基于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明细的真实性，并充分考虑到目标公司无形资产、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协商的结果。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和付款方式

4.1 双方确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采用承债式股权收购模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605.09 万元。

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及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2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605.09 万元的支付方式

4.2.1 双方确认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921.018万元）给甲方。

4.2.2 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2.2.1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到甲乙双方认可的监管银行以乙方名义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乙方将7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723.563万元）一次性汇入监管账户，由开户行对70%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监管及冻结，并以中山康达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作为唯一的付款凭证。

在中山康达100%股权成功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由监管银行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直接将监管账户中的7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723.563万元）转入甲方提前设定的指定收款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针对资金监管事项及银行监管要求，签署相关资金监管文件及授权材料。

4.2.2.2 甲乙双方确认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960.509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期为中山康达10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计6个月。6个月保证期届满后，在甲方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乙方承诺于5日内将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960.509万元）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

4.3 中山康达的其他欠款支付

中山康达对甲方欠款（实际归还欠款金额根据重庆康达退出经营时间点，财务账金额最终确定）的归还，因甲方及中山康达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办理东亚银行贷款，甲乙双方同意在东亚银行放款后，由中山康达径直向甲方偿还。

在中山康达100%股权成功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情况下，乙方为中山康达对甲方的欠款（实际归还欠款金额根据重庆康达退出经营时间点，财务账金额最终确定）的还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条 股权交割、资产移交及过渡期的管理

5.1 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订前，中山康达已向东亚银行提交关于本次股权交易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如须乙方提供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东亚银行已出具同意本次股权

交易、解除中山康达 100%股权质押并配合办理中山康达股权过户的书面函件。

甲方负责将中山康达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中山康达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中山康达股权完成交割。

5.2 资产移交

5.2.1 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5 个工作日内，有关方应当在目标公司的住所地完成交接（以下简称“交接”）。甲、乙双方各自派员共同成立目标资产移交小组，组长由乙方派员担任，双方将拟派遣的移交小组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2.2 甲方按照目标公司资产现状、人员向乙方进行移交，移交的目标设备资产，满足特许经营权合同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5.2.3 甲方应当配合移交小组及由乙方派遣的相关人员进驻目标公司现场，对目标公司设施、设备、库存材料及资产等实物，及员工、档案文件资料等根据双方确认的《财产及资料移交清单》进行检查、清点、验收，如出现项目移交时与《财产及资料移交清单》不一致的，甲方负责合理补足、补偿。

5.2.4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清点验收完毕并最终共同确认的《财产及资料移交清单》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确认函》，签署《资产移交确认函》之日为交割日。交割资产、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

（2）目标公司各种法定证照、印章印鉴、工商档案资料、税务档案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

（3）目标资产各项实物及其各种权属证书。

（4）项目建设立项报告及其审批文件，规划文件，工程建设许可文件，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设计图及其审批文件，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合同（包括工程合同、采购合同等）、协议、契约及其修正、修改或补充协议，工程竣工图，工程预决算资料，项目工程验收及其备案文件，环保验收批准文件，在建工程进度说明等。

（5）项目运营各种报告及批准文件、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和凭证、档案资

料。

(6) 项目运营管理的各种合同文件、技术资产（如有）、生产经营报表、历年运营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化验记录、监测报告、运行日志、各种台账等管理资料。

(7) 保险单及其它的所有合同、协议、契约、承诺函、保证函、信用证、提单、货单、各种票据及其他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件。

(8) 目标公司购置项目资产及建安工程项目已有的全部发票。如建安工程项目因历史原因导致发票不齐、缺失及无效的，甲方应当向乙方作出全面披露；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项目交接后的经济损失，仍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属于项目公司的资产或文件资料。

上述(1) -- (9)项资产、资料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项目移交日届时状态向乙方进行移交。对已遗失、无法补全或尚未取得的资料甲方应当向乙方作全面披露。

5.3 过渡期的管理

5.3.1 过渡期内，甲方承诺参照目标公司以往经营惯例，按照常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目标公司。

5.3.2 股权变更前，甲方应当确保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有关的核心员工在过渡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各自在岗并充分履行岗位职责直至双方完成项目交接，在保证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管理工作的同时，顺利完成过渡期间资产的移交工作。

5.3.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有权派员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工作实施监管，有权充分知晓并最终确认目标公司的资金收支情况。

5.3.4 双方应当妥善商谈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与自愿留在目标公司的甲方原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事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的员工工资、福利、补贴及五险一金等员工应获取或缴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在过渡期间对内对外结清，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如果甲方在股权变更登记前拖欠员工的工资或福利或五险一金等费用，或因

出现目标公司与员工就社保缴纳、工资待遇等引起劳动争议，导致目标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且对不足以弥补金额应当由甲方负责承担合理赔偿责任。

5.3.5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从事下述行为的，应当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1) 除正在履行且正常开展业务的日常支付外，目标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签订任何重大交易合同、文件及安排；

(2) 以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资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担保权利，办理因东亚银行贷款导致的向东亚银行提供中山康达 100%股权质押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除外；

(3) 重大资产处置、资本性支出及其他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将可能导致项目价值减损的行为；

(4) 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它方式变更其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但经本协议双方同意或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除外。

(5) 目标公司对员工的用工条件（包括员工薪酬激励、福利的缴纳）作出任何改变，但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除外。

(6) 开展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目标公司。

过渡期内，如甲方从事该等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抵偿损失。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条款

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是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甲方已经全部实缴对目标公司持有股权的出资，不会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其它第三人对承继股东追诉任何债务或法律责任；

6.2 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单方

承诺、保证等；

6.3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并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会因任何未取得批准、授权或许可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法律风险。

6.4 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直至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 过渡期损益约定

7.1 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所产生的所有损益归属于乙方享有和承担；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交割日前存在非日常经营性事项导致目标公司亏损的，应当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亏损金额核定以乙方委托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双方确认，非日常经营性事项导致的亏损包括：

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3.5 的约定，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支付的费用；

②在过渡期内因盗窃、抢夺、火灾及其他意外事故导致中山康达资产贬损，乙方经审计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及中山康达同意在扣减后甲方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如相关事故责任人对中山康达进行赔偿的，乙方及中山康达应在收到相应赔偿款之日起 30 日内转给甲方。

7.2 《中成评字(2024)第 212001 号》中第十一条披露的目标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保底水费差额 1144.12 万元，若收不回形成的项目公司亏损与甲方无关。

7.3 为使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同意共同设立专项小组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有关部门的同意，办理股权转让有关手续。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 满足办理工商登记条件时，办理本协议约定管理变更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公司董监高等人员均依法依规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其他与目标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均按乙方要求进行变更登记。

(4) 保证本协议及附件所披露的资产、债务的真实性，不存在对目标公司资产、债务或其他风险事项未如实披露、欺瞒等故意行为。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到期时，向甲方足额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和其他款项。

(2) 提供为股权转让成交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

(3) 确保取得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全部合法授权、内部审批手续及决议文件。

第九条 人员安排

9.1 在股权变更登记时，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由乙方重新委任，除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撤回其委派到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双方同意，为协调项目各方关系实现平稳过渡，甲方需协助乙方保持公司运营管理的稳定。

9.2 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后，在满足用工条件及员工意愿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原则上与其正式聘用的员工延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延续员工工龄，不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及条件，同时，目标公司将依法为所聘员工按原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法定福利待遇。

9.3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不承担劳动关系在目标公司，但不在目标公司承担实际工作的员工的任何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约定待遇，不承担已离任、已达退休年龄职工（包括内退人员及返聘人员）的任何经济补助或其他费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及目

标公司的一切形式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商业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10.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调所需、有关监管机构依职权要求公开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情形可以除外的其他用途。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减少损失、主张对方承担责任支出的合理费用作出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第三方调查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法院执行费等。

11.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任一期款项或/和中山康达未按 4.3 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从逾期之日起，全部逾期未付款均已到期，乙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且自逾期之日起按 4 倍同期 LPR 计息至全部本息付清为止。

11.3 若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此种情况下，须将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资产等重新移交给甲方；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本协议，但乙方需承担本协议 11.2 条的违约金，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付清时为止。

11.4 若因康达国际原因，在乙方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6723.563 万元）足额汇入监管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中山康达 100%股权仍未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乙方有权按单方面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资金监管及收回监管资金，且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的日期内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甲方如未按乙方指定日期返还已付股权转让款项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 4 倍同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返还乙方全部已付股权转让款项以及迟延返还期间产生的全部违约金为止。

11.5 在履约保证期间，因出现本条款的任一情形，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经

济损失的，将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用以抵偿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损失进行补足；甲方未在限期内补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 4 倍同期 LPR 支付逾期违约金，至全部付清为止，本协议继续履行：

11.5.1 截至项目交割日之前已发生、未披露致使目标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债项；

11.5.2 甲方在项目交割日前已发生、未披露的重大经营性事件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

11.5.3 项目交割日前已发生而未披露的环保、税收事项致使目标公司遭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但该等事项已过法定追诉时限的除外；

11.5.4 项目交割日前因拖欠员工的工资、社保等待遇导致目标公司需作出支付及赔偿/补偿，应由甲方承担的；

11.5.5 按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标的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中介费等。

第十四条 协议效力

14.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目标公司在交易前有其他事项须一并解决的，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双方签署供工商行政机关变更登记之用的相关协议、文件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4.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留存【贰】份，各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于中山小榄镇